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防环罚〔2021〕10号

东兴市长湖隆亿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81MA5NK4HD18

法定代表人：杜洪英

地址：东兴市东兴镇长湖村公路边组

我局于2020年12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经调查，2020年11月11日，你公司隧道窑正常生产，生产的废气经引风机引到脱硫塔经双碱脱硫除尘后经15米高烟囱排放。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委托广西皓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砖厂废气排放口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二氧化硫 $1912\text{mg}/\text{m}^3$ ，颗粒物 $62\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GB 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5.37倍、1.07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6张、现场勘查示意图1份、《关于振鑫建材厂年产5000万块页岩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2017]33号）复印件1份、《关于东兴市长湖村振鑫建材厂年产5000万块页岩空心砖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东环验字[2018]8号）1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681MA5NK4HD18001V）1份、《授权委托书》原件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T2011413）1 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防环告字〔2021〕16 号）和《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防环告字〔2021〕17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和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向我局递交《免于或减轻处罚申请书》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予以了答复，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没有法律依据，我局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防环告字〔2021〕16 号）、《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防环告字〔2021〕17 号）、《关于对东兴市长湖隆亿建材有限公司免于或减轻处罚申请书的答复函》及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送达你公司的《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桂环规范〔2020〕17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 167284.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人全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账 号：6171575022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市桃源路支行

备注附言（必填项）：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港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

